

110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 實施計畫

110.05.12 修訂

壹、依據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二十條規定。

貳、目的

- 一、透過閩東語文教學能力之培訓及檢核，提升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專業知能。
- 二、儲備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師資，提高閩東語文課程之教學品質，落實閩東語文之傳承。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

肆、認證方式與程序

- 一、資格審查：年滿二十歲者（2001 年 12 月 30 日（含）前出生者），始得報名參加。
- 二、培訓課程：通過資格審查者，須參加 42 小時教學專業培訓課程（以下簡稱培訓課程）、口試評量、筆試評量與教學演示評量。
- 三、完成培訓課程且口試評量、筆試評量與教學演示評量皆通過者，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本認證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 1 梯次，於開課前公告報名日期，並郵寄報名相關書面資料，說明如下：

- 一、報名日期：110 年 06 月 21 日（一）中午 12 時至 110 年 06 月 25 日（五）晚上 11 時 59 分
- 二、報名方式：
 - （一）限採網路報名（網址為：<http://tphht.nutn.edu.tw/>），一律不接受現場報名。
 - （二）網路報名成功後，請檢附下列資料及證明文件（依序排列），以牛皮紙信封裝妥，於收件截止日（郵戳為憑，收件截止日為 110 年 07 月 02 日）前掛號寄至國立臺南大學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辦公室（送件信封黏貼標籤如附件一），俾進行報名資格審查。
 1. 送件自行檢核表（如附件二）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切結書（如附件三）
 4.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5. 回郵信封（A4 大小、附掛號郵資 51 元整，請貼足郵資）
 6. 其他相關證明影本

陸、培訓時間、地點及課程

- 一、培訓時間：110年08月21日至110年08月27日（包含1日教學演示）
- 二、培訓地點：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 三、培訓課程：培訓課程為42小時，總計14門科目，分成五大類別，各類科目名稱如下：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時數
語言能力課程	閩東語文源流與發展	2
	閩東語文書寫系統教學	2
	閩東語文口語表達與應用	2
本土語文基礎課程	閩東語文音韻與書寫系統解析	4
	閩東語文詞彙與語法系統解析	4
	本土語文之價值與文化認同	2
教學基礎課程	閩東語文課綱解讀	3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2
教學方法課程	閩東語文教學活動設計與教案撰寫	4
	閩東語文教學媒體選擇與運用	2
	教材教法	6
	學習評量	2
	班級經營與教師專業倫理	3
教學實踐課程	閩東語文教學演練	4
總計 14 門課，42 小時		

柒、其他

- 一、參與本培訓課程者，請務必準時且全程參與。
- 二、培訓期間應確實簽到與簽退，課程中凡漏簽到簽退或請假缺席者，該科目一律視為缺課。
- 三、凡有任一科目缺課者，僅能核給已確實簽到、簽退科目之研習時數，恕無法參與口試評量、筆試評量、教學演示評量及後續認證。
- 四、培訓注意事項：
 - (一) 培訓單位不提供午餐，可協助代訂便當，並請自備環保杯。
 - (二) 為提倡節能減碳，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三) 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班停課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補課問題，將另行於網頁上公告通知，恕不個別通知。
 - (四) 防疫期間，因應疫情指揮中心之規範與遵照該縣市政府、學校防疫工作要求，學員於每日上午報到時，需配合執行體溫量測與防疫措施，敬請留意行前通知之防疫工作指示。

110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辦理期程

	110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培訓認證辦理期程
報名	110 年 06 月 21 日至 110 年 06 月 25 日止
收件日期	110 年 06 月 21 日至 110 年 07 月 02 日止
資格審查	110 年 07 月 05 日至 110 年 07 月 06 日止
審查結果公告	110 年 07 月 07 日前
培訓課程	110 年 08 月 21 日至 110 年 08 月 27 日止
公告培訓結果	110 年 10 月底前

寄件人：

寄件地址：

70005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

國立臺南大學

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支人員培訓認證計畫 - A204 東辦公室

吳毅群先生收 (06 - 2131579)

本標籤請自行繕打印出後，黏貼於送件資料信封

送件自行檢核表

送件前請自行檢核並勾選確認：

-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切結書
 -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 回郵信封 (A4 大小、附掛號郵資 51 元整，
請貼足郵資)
 - 其他相關證明：_____
- 檢核者簽名：_____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名參加 110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取消參加培訓資格或撤銷認證通過資格；如涉及相關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之情事者

(二) 冒名頂替者

(三) 證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不實者

(四) 經「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五) 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

二、本人如有上列情事，除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資格外，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